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

招生簡章

壹、課程說明

一、課程介紹

因應永續發展趨勢，本課程致力於培育具備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意識的中高階管理人才，增進整體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福祉。藉由社會影響力、商業策略的理論概念教學，並透過授課與案例參訪學習，協助學員檢視組織願景與使命，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組織的商業模式中，以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的社會影響力。

二、授課方式

採取線上數位與實體課程混成式訓練，先以線上數位課程建立基礎概念，接續於實體課程中進行演練、討論與主題作業練習，促進學習深化，並藉由案例參訪實際應用理論，深入觀察案例單位成效。

三、授課對象

歡迎有志於探索「社會創新」和「社會影響力」等議題，並希望發展或提升所在組織社會影響力模式質量的現職決策者或中高階管理職者報名參加，期待您的踴躍參與！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 (二) 承辦單位：華人王牌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人王牌）

五、費用補助

- (一) 課程費用：由勞發署全額補助。
- (二) 交通費用：取得本年度結訓證書或參訓證明者，往返任職單位與參訓地點所須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費用，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須檢附票證單據。
- (三) 住宿費用：取得本年度結訓證書或參訓證明者，補助非居住參訓地點所屬縣市的學員，請於報名時勾選需要住宿，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住宿。

六、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自各班開課前一週下午 05:00 止，錄取公告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一) 北區班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二) 中區班至 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三) 南區班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七、課程內容，計 25.5 小時/30 節

日程	時間	主題
Day0 先備課程	240 分鐘	完成線上數位課程《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 ■ 建立社會使命、商業模式設計與策略規劃等觀念
Day1 設定 願景與使命	09:30-10:20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概述 ■ 從全球看見改變：社會創新趨勢與實戰 ■ 社會創新起手式：看趨勢，學案例，定方向
	休息時間	
	10:30-12:00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工作坊(1) ■ 讓創意變行動：結合 AI 工具，寫出你的社創商業模式
	午休時間	
	13:00-14:30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工作坊(2) ■ 社創提案實戰場：團隊簡報與現場回饋 ■ 打造影響力：小組提案與專業講評
	休息時間	
	14:40-15:30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工作坊(3) ■ 從想法到行動藍圖：總整理
社創行動補給站：課後回診與個別輔導(60 分鐘)		
Day2 分析與優化 商業模式	09:30-10:20	實地參訪(1)交流講座 ■ 現場的力量：社創實踐者的願景與模式
	休息時間	
	10:30-12:00	實地參訪(1)觀察與互動 ■ 走一趟就懂了：社創運作的第一現場觀察課
	午休時間	
	13:00-14:30	實地參訪(1)案例演練與解析 ■ 拆解成功密碼：社創商業模式診斷實戰課
	休息時間	
14:40-15:30	社會創新組織個案研討 ■ 讓觀點交會：回饋共學	
社創行動補給站：課後回診與個別輔導(60 分鐘)		

日程	時間	主題
Day3 市場分析及 客戶溝通策略 (一)	09:30-10:20	社會創新組織市場策略解析 ■ 社創 ≠ 無償付出：運用 AI 洞察市場與關鍵關係圈
	休息時間	
	10:30-12:00	社會創新組織客戶溝通策略 ■ 說出共鳴力：AI 賦能社創組織的溝通策略升級術 ■ 講出價值、講中人心：社創的利害人說服地圖
	午休時間	
	13:00-14:30	社會創新組織個案戰略工作坊(1) ■ 從紙上到舞臺：市場 × 溝通 × AI 實作 ■ 打造影響力：小組提案與專業講評
	休息時間	
	14:40-15:30	社會創新組織個案戰略工作坊(2) ■ 從想法到行動藍圖：總整理
社創行動補給站：課後回診與個別輔導(60分鐘)		
Day4 市場分析及 客戶溝通策略 (二)	09:30-10:20	實地參訪(2)交流講座 ■ 現場的力量：社創實踐者的願景與模式
	休息時間	
	10:30-12:00	實地參訪(2)觀察與互動 ■ 走一趟就懂了：社創運作的第一現場觀察課
	午休時間	
	13:00-14:30	實地參訪(2)案例演練與解析 ■ 拆解成功密碼：社創商業模式診斷實戰課
	休息時間	
	14:40-15:30	結業分享時間(1) ■ 讓觀點交會：回饋共學
休息時間		
15:40-17:10	結業分享時間(2) ■ 讓觀點交會：回饋共學 ■ 看見更好的自己：社創行動者的學習畢業禮	

八、核發證明

- (一) 全程參與培訓且繳交結訓報告，並經評選通過者，核發結訓證書。
- (二) 僅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核發參訓證明。
- (三) 未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得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缺席時數計算：開課 15 分鐘後到課者，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往後每 30 分鐘再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中途離席、早退計算方式亦相同。學員若有缺課時數紀錄，視為未全程參加培訓課程。

九、獎勵機制

- (一) 學員取得結訓證書，且參與至少 1 場本年度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加速班成果分享會者，每名（案）發放新臺幣 6,000 元獎金。
- (二) 培訓成果優異者，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討論，納入相關培訓教學範本分享或實地參訪單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每班原則招收學員為 20 人，若實際報名人數踴躍，將視情況另行調整安排，並通知錄取學員。
- (二) 報名相關資格審查及遴選，經審核完成後，由承辦單位以 Email 進行錄取、備取通知，惟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逐一通知，敬請見諒。
- (三) 學員如有抄襲仿冒、身分虛假不實、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已核發結訓證書、參訓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或繳回其證明文件；已領取獎勵金者，限期繳回，屆時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 課程辦理配合衛福部《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衛教宣導事項，請錄取學員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感染及病毒傳播，並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水，或使用酒精），避免接觸傳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自主配戴口罩。
- (五) 利益衝突迴避
 1. 學員應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2.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六) 主辦單位有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貳、招生說明

一、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將課程報名與優先錄取之相關資格文件，上傳至檔案上傳區 (<https://forms.gle/qQeXM8uAFonVD1wK7>)，始完成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與檔案上傳連結

- (二) 紙本報名：填寫簡章附件報名表單 (附件二)，並將課程報名與優先錄取的相關資格文件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報名聯繫窗口，信件主旨：報名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_班別_姓名，或郵寄紙本報名資料至華人王牌，並由窗口回覆確認收到檔案，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三) 報名聯繫資訊

聯繫窗口：劉小姐

郵件信箱：service@only-ace.com

聯繫電話：(02)8787-5930

寄件地址：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1 號 9 樓之 1

二、優先錄取條件順序

- (一) 任職組織現 (曾) 執行勞發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者。
- (二) 現職決策者或中高階管理職者曾執行勞發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者。
- (三) 登錄經濟部社會創新組織資料庫單位。

加分條件：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完成《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數位課程，且學習時數證明滿 240 分鐘者。

三、招生名額及班別

- (一) 每班招生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
- (二) 每班共安排 2 週上課，每週上 2 天辦理，共辦理 3 班。

115 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 辦理班次 (暫定)					
班別		DAY1	DAY2	DAY3	DAY4
北區	日期	6/9(二)	6/10(三)	6/16(二)	6/17(三)
	地點	【洛基大飯店南港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28 號			
中區	日期	6/23(二)	6/24(三)	6/30(二)	7/01(三)
	地點	【永豐棧酒店】：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南區	日期	7/7(二)	7/8(三)	7/14(二)	7/15(三)
	地點	【承攜行旅 學產文教會館高雄美術館】：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453 號			

※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之權利；如有異動，將於開課前 3 個工作日以 Email 及官方 LINE 通知全體學員，並公告於官方網站，敬請見諒。

四、報名檢附資料說明

(一) 任職單位與職務證明

1. 報名者請檢附任職單位的設立證明文件資料，如民間團體設立證明、公司行號立案證明。
2. 社會創新組織的決策者（如創辦人、負責人、理事長等），請檢附職務佐證文件（如當選證書或其他公示資料）。
3. 社會創新組織的中高階管理職者，請檢附任職單位決策者的書面推薦函（需蓋大小章），推薦函請參考簡章附件三或於報名表單內下載電子檔案。

※填寫範例請見附件四。

(二)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數位課程通過證明

※報名者可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註冊後完成免費線上課程「《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https://portal.wda.gov.tw/info/10002833>）」，課程完成後，請於報名網址檢附上傳課程學習時數證明，檢附格式及課程申請流程如附件五。

(三) 於報名連結處，簽署個人資料與肖像授權暨著作權使用同意書，範例請見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

~報名表~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發署）

承辦單位：華人王牌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華人王牌）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自各班開課前一週下午 05:00 止

【北區班至 5/29(五)；中區班至 6/11(四)；南區班至 6/26(五)】

※錄取公告以 Email 寄發通知

填寫簡章附件報名表單，並將課程報名與優先錄取的相關資格文件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ervice@only-ace.com，或寄送實體文件至報名聯繫窗口（地址：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1 號 9 樓之 1 劉小姐收），並由窗口確認收到檔案，始完成報名作業。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名字 (護照名, 例: WANG, DA-ZHONG)		
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以供保險或證書所需)		
生 日(例: 民國 0751001)	民國	
聯絡電話(例: 02-8787-5930)		
行動電話(例: 0922-123-456)		
通訊地址(用於寄送證書)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收掛號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收取掛號信件(將以平信寄出)	
Email(寄送開課通知)		
報名班別順序 (優先順序為 1, 2, 3)	<p>北區班，日期：6/09-6/10、6/16-6/17 報名順序<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住宿<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報名</p> <p>中區班，日期：6/23-6/24、6/30-7/01 報名順序<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住宿<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報名</p> <p>南區班，日期：7/07-7/08、7/14-7/15 報名順序<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住宿<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報名</p>	

<p align="center">用餐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如有忌食請註明(如不吃牛、過敏源等)：
<p align="center">優先錄取條件 【可複選】</p> <p>請勾選符合之條件， 並請依報名簡章說明 上傳相關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任職組織現(曾)執行勞發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我曾執行勞發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任職組織有登錄經濟部社會創新組織資料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加分條件：已完成《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數位課程，並可繳交 240 分鐘之學習時數證明。
<p align="center">個人資料與肖像授權 暨著作權使用同意書</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詳閱附件六
<p align="center">特殊需求 (身體狀況等敘明)</p>	
<p align="center">報名動機與自我簡介 (填寫資訊將提供講師參考)</p>	
<p align="center">如何得知本次課程訊息 【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FB)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p align="center">報名應檢附文件 【可複選】</p> <p>(請勾選確認本次 以 Email 或紙本 寄送之文件)</p>	<p>(★為必須檢附，以下附件資料確認後請打勾)</p>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報名表(如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資料 (如民間團體設立證明、公司行號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佐證文件(如當選證書或其他公示資料) ※社會創新組織決策者如創辦人、負責人等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單位決策者的書面推薦函(如簡章附件三) ※中高階管理職的報名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時數須滿 240 分鐘(如簡章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與肖像授權暨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如簡章附件六)
<p>備註： 1. 本資料僅作為本活動聯繫之用，資料絕不對外公開，請務必詳細填寫完整。 2. 資料未備齊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符合參訓資格。</p>	

參訓推薦函

此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人於_____，擔任_____一職。謹代表本單位推薦_____先生/女士，報名參與貴署 115 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課程。

其人於本單位擔任_____之職務，期間已有_____年，期間展現出適任表現與專業素養，相信應為貴署此次培訓課程之適合參加對象。

本人同時知悉，上述聲明若有不實訊息，將導致喪失報名與參訓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補助經費，並無異議。

推薦人：

推薦單位(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書時間： 年 月 日

參訓推薦函(範例)

此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人於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ABC社區發展協會，擔任 理事長 一職。謹代表本單位推薦 李小明 先生/女士，報名參與貴署 115 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課程。

其人於本單位擔任 業務主任 之職務，期間已有 5 年，期間展現出適任表現與專業素養，相信應為貴署此次培訓課程之適合參加對象。

本人同時知悉，上述聲明若有不實訊息，將導致喪失報名與參訓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補助經費，並無異議。

推薦人：王大天

推薦單位(請蓋大小章)：中華民國社團法人ABC社區發展協會

連絡電話：02-3333-4444

聯絡地址：○市○區○路○巷○號○樓

立書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

附件五

一、檢附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如下圖 1，認證時數須達 240 分鐘。



圖 1. 檢附數位課程學習

二、數位課程註冊、上課流程如下：



圖 2. 請以瀏覽器連結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點選註冊
(<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圖 3. 完成「註冊就業通會員」取得會員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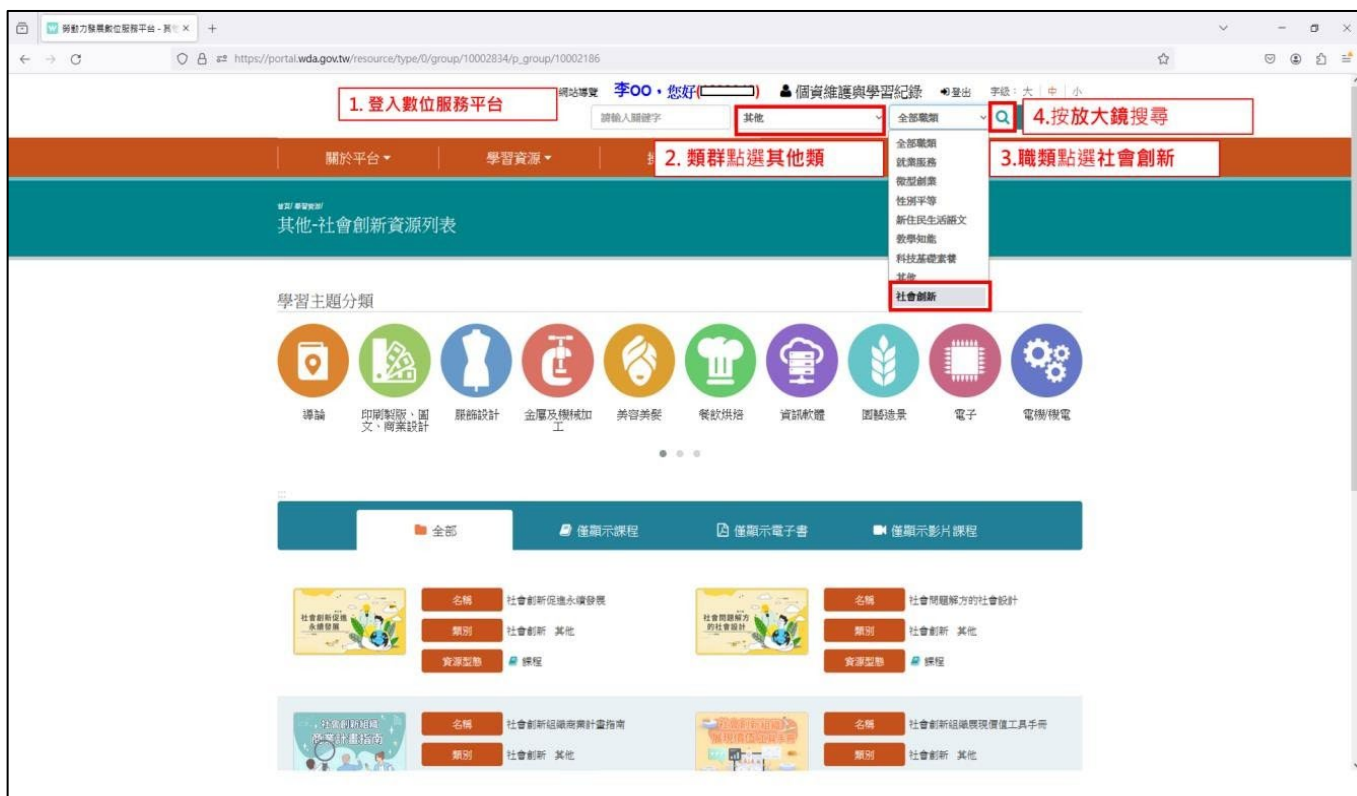


圖 4. 取得帳號後，「登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並如圖示指引，進入《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指南》課程。
(或由連結進入課程：<https://portal.wda.gov.tw/info/10002833>)



圖 5. 進入課程頁面，點選上課去



圖 6. 數位課程授課畫面

三、數位課程通過證明下載流程如下：

如何下載數位課程學習時數 1



圖 7. 完成課程後，請至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操作

如何下載數位課程學習時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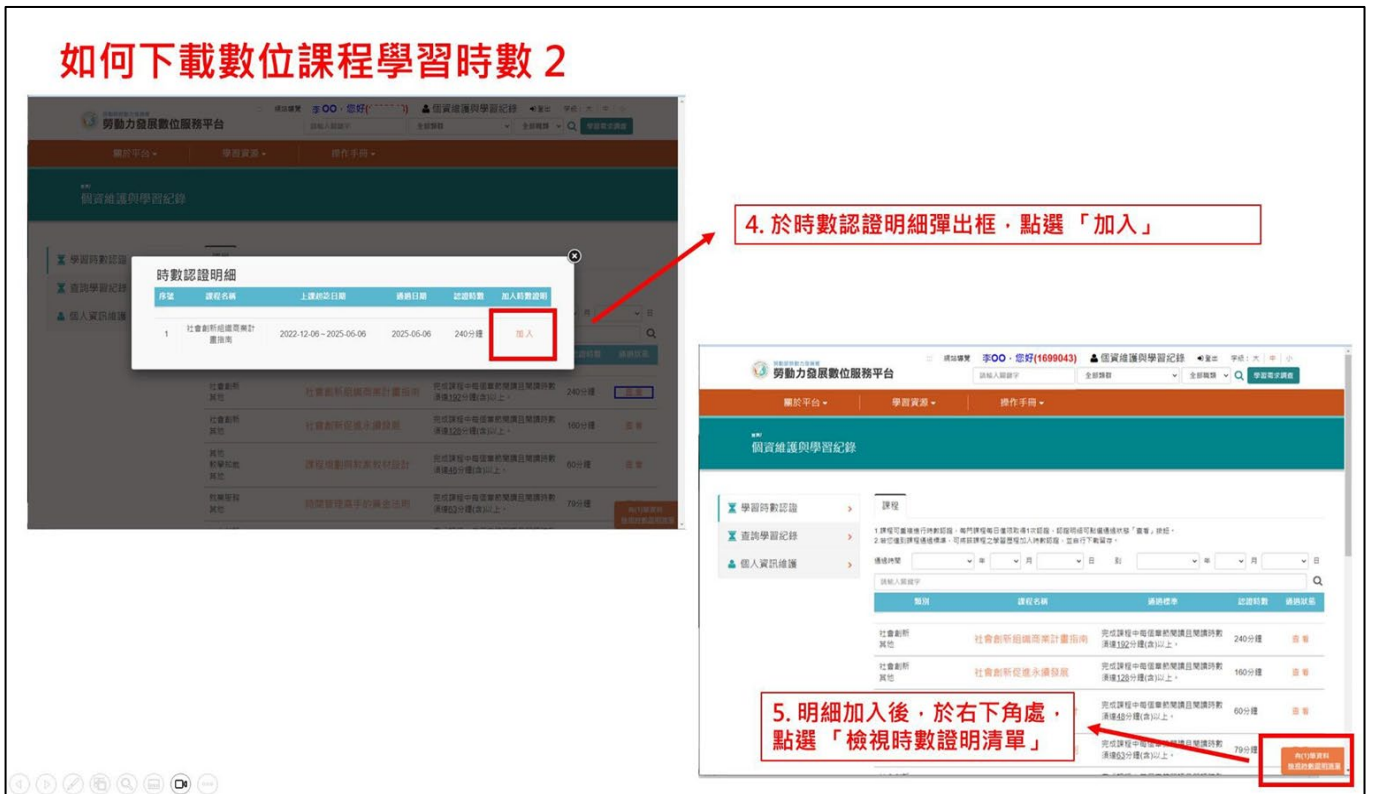


圖 8. 依圖示將課程時數認證明細加入至檢視清單內

如何下載數位課程學習時數 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Labor Development Digital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關於平台', '學習資源', and '操作手冊'.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 (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and Learning Records). Under the '學習時數認證' (Learning Time Certification) sec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下載時數證明' (Download Learning Time Certificate) butt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learning records:

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起止日期	認證時數	通過日期	學習紀錄
社會創新 其他	社會創新組織商業計畫 指南	2022-12-06 - 2025-05-06	240分鐘	2025-05-06 已通過	詳情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下載時數證明' button to a callout box: **6. 點選「下載時數證明」**. Below the screenshot, a sample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is shown.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the user's name (李小朋), ID (00000000), and course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240分鐘' (240 minutes) duration.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certificate: **7. 使用右上角處「下載」或「列印」功能，將學習時數證明儲存於您的電腦中。** Another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duration: **8. 請留意認證時數達240分鐘。**

圖 9. 下載並檢視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個人資料與肖像授權暨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社會創新永續經營孵化班」之相關參與者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參與者在本課程報名與授課前進行資料填寫，並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本署〉，及其委託辦理之承辦公司華人王牌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目的：課程行政、宣傳、訓練分析以及公務機關行政作業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職稱／服務單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署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署、本署辦訓委託單位及執行本課程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課程之相關參與者了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的規定，就本署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惟依法本署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課程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課程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課程，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本課程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至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署有暫停停止提供本課程相關服務，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職稱／服務單位、連絡方式等〉予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並同意得為課程報名、課程參與、資料儲存與整理、郵寄、稅務等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
8. 本人同意並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華人王牌培訓股份有限公司〉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本人亦對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未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不得外流。

9.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2 條至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著作權相關事項：
- (1) 本人於課程期間所創作之一切文字、圖表、簡報、影音作品、商業計畫書、創新提案、心得報告、作業成果等著作，無論係個人創作或與他人共同創作，本人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予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
 - (2) 本人同意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得不限時間、地域、方式，自由使用、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版、發行前項著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相同之利用，且無須另行取得本人同意或支付任何費用。
 - (3) 本人同意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使用前述著作時，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標示本人姓名，本人放棄著作人格權中關於姓名表示權之主張。
 - (4) 本人保證其提供之著作為原創性創作，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10. 本人了解著作權相關義務：
- (1) 若本人使用他人著作作為創作素材，應確實取得合法授權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
 - (2) 本人應尊重他人著作權，不得擅自重製、改作、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之作品。
 - (3) 本人於課程結束後，不得就已讓與之著作向本署及其委託承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費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時間： 年 月 日